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六十七)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网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的通知	6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	6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教育事业第十个五年计划》的通知	15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修订）》的通知	37
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修订）	38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的通知	47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年颁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1998年颁布）》等文件的通知	67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1998年颁布）	114
教育部关于印发《九年义务教育小学思想品德课和初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修订）》的通知	125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监察	

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33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监察工作的暂行规定...	133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 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38
教育部关于印发《基础教育工作分类推进与评估指导意见》 的通知	167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网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体艺函〔2002〕1号

现将《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网络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已承担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网络工作任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该《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

原我部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网络工作方案（试行）》（教体艺厅〔1999〕6号）同时废止。

2002年3月21日

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网络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全面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根据经国务院批准，原国家教委等六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调查研究结果和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意见》〔（87）教体字 022号〕精神，决定建立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网络（以下简称监测网络），每2年开展一次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建立监测网络的目的

掌握我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的发展动态，为进行学校体育卫生方面的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为学校体育卫生及教育学的科学研究提供基础资料；

为有针对性地开展和改进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为客观评价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提供科学依据；

建立 2 年一次的教育部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公告制度，推动学校卫生信息化管理工作。

二、监测网络的组成、主要任务与管理体系

监测网络由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监测中心）、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站（以下简称监测站）、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点学校（以下简称监测点校）组成。

监测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对各地监测站的监测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与质量控制；对各监测站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数据进行汇总统计与分析；拟订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公告；对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存在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并拟定相应干预措施。

监测站的主要任务是：

负责本地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负责本地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数据的汇总与上报工作；对本地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结果进行分析。

监测站可设在地级中小学卫生保健所、高等院校校医院或其他体育卫生专业机构内。

监测点校的主要任务是：

负责本校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的各项组织工作，配合当地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站完成对学生的测试工作。

监测网络必须在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开展监测工作。教育部直接对监测中心进行业务管理与指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的安排，具体负责本地区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并管理本地区监测站及监测点校。

三、监测站、监测点校与监测对象的确定

1. 监测站：

在辽宁、黑龙江、北京、内蒙古、江苏、福建、广东、湖南、重庆、云南、甘肃、新疆、湖北、河南等 1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设立中小学监测站 1-2 个、大学监测站 1 个。

2. 监测点校：

（1）原则上延用 2000 年全国学生体质健康调研点校，有调整时必须向教育部说明理由。

（2）监测点校的数量以能满足最低样本量为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3. 监测对象：

学生体质健康经常性监测对象为 7-22 岁在校学生。

四、抽样方法

监测采用整群抽样调查方法。

首先确定监测点校，再以年级分层，以班为单位随机整群抽样构成监测样本。

随机整群抽样时，所抽取的班级数以能满足最低监测样本数为限。

五、样本分组与样本数

样本分组：7-22岁汉族学生按城、乡、男、女分为四类，每岁一组，共64个年龄组。

样本数：每个中小学监测站最低总样本数为5760人（按城、乡、男、女四类共48个年龄组，每类每个年龄组120人）。

每个大学监测站监测总样本数为：1600人（按城、乡、男、女四类共16个年龄组，每类每个年龄组100人）。

六、检测项目

按照《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检测项目表》（见附1），其中血红蛋白、粪蛔虫卵为4年检测一次，两个项目交叉进行。

七、检测队伍的组成

以各监测站为基本单位组织检测队伍。检测队伍应尽可能吸收历次全国学生体质健康调研检测骨干人员，以当地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卫生技术人员及学校校医、体育教师

为骨干队伍。

八、实施安排

每2年进行一次监测，即：偶数年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检测工作，奇数年发布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结果。

监测年9月-11月进行现场检测。

监测年12月各监测站按统一软件进行数据录入。

发布年1月底以前各监测站将录入软盘或数据报送至监测中心。

发布年2月-4月监测中心对数据进行验收和统计分析。

发布年的上半年公布监测结果。

九、经费与检测仪器设备

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经费按照分级管理、多渠道筹措的原则，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商财政等有关部门予以解决。教育部对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给予适当的经费补贴。

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应与学校体育卫生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尤其要与学生健康体检、“六病”防治、体育考试（达标活动）、教育督导等工作有机结合，避免重复检查。与学生健康体检结合的监测项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参照当地正常体检标准收费。

监测网络采用统一要求的检测仪器和管理软件，各监测站应按照全国学生体质健康调研(监测)的统一规定要求

配备或补充相应的仪器设备和管理软件。

监测网络采用统一监测卡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统一规格自行印制（样式见附2）。

附：1.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检测项目表（略）

2.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卡片(一)(二)（略）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的通知

教体艺〔2002〕13号

现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印发给你们，请各主管部门转发所属高校。

《纲要》自2002年新学年开始先在教育部直属高校中施行，以取得经验。2003年新学年开始在全国所有普通高校中施行。各地、各校在施行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我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已经施行《纲要》的学校即不再施行教体〔1992〕11号文件。

2002年8月6日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的健康发展，使当代大学生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国务院批准发布实行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精神，在总结高等学校体育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特制定本纲要。

本纲要是国家对大学生在体育课程方面的基本要求，是新时期普通高等学校制订体育课程教学大纲，进行体育课程建设和评价的依据。

一、课程性质

第一条 体育课程是大学生以身体练习为主要手段，通过合理的体育教育和科学的体育锻炼过程，达到增强体质、增进健康和提高体育素养为主要目标的公共必修课程；是学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学校体育工作的中心环节。

第二条 体育课程是寓促进身心和谐发展、思想品德教育、文化科学教育、生活与体育技能教育于身体活动并有机结合的教育过程；是实施素质教育和培养全面发展人才的重要途径。

二、课程目标

第三条 基本目标

基本目标是根据大多数学生的基本要求而确定的，分为五个领域目标。

运动参与目标：积极参与各种体育活动并基本形成自

觉锻炼的习惯，基本形成终身体育的意识，能够编制可行的个人锻炼计划，具有一定的体育文化欣赏能力。

运动技能目标：熟练掌握两项以上健身运动的基本方法和技能；能科学地进行体育锻炼，提高自己的运动能力；掌握常见运动创伤的处置方法。

身体健康目标：能测试和评价体质健康状况，掌握有效提高身体素质、全面发展体能的知识与方法；能合理选择人体需要的健康营养食品；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具有健康的体魄。

心理健康目标：根据自己的能力设置体育学习目标；自觉通过体育活动改善心理状态、克服心理障碍，养成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运用适宜的方法调节自己的情绪；在运动中体验运动的乐趣和成功的感觉。

社会适应目标：表现出良好的体育道德和合作精神；正确处理竞争与合作的关系。

第四条 发展目标

发展目标是针对部分学有所长和有余力的学生确定的，也可作为大多数学生的努力目标，分为五个领域目标。

运动参与目标：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能独立制订适用于自身需要的健身运动处方；具有较高的体育文化素养和观赏水平。

运动技能目标：积极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发展自己的

运动才能，在某个运动项目上达到或相当于国家等级运动员水平；能参加有挑战性的野外活动和运动竞赛。

身体健康目标：能选择良好的运动环境，全面发展体能，提高自身科学锻炼的能力，练就强健的体魄。

心理健康目标：在具有挑战性的运动环境中表现出勇敢顽强的意志品质。

社会适应目标：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主动关心、积极参加社区体育事务。

三、课程设置

第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一、二年级必须开设体育课程（四个学期共计 144 学时）。修满规定学分、达到基本要求是学生毕业、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

第六条 普通高等学校对三年级以上学生（包括研究生）开设体育选修课。

四、课程结构

第七条 为实现体育课程目标，应使课堂教学与课外、校外的体育活动有机结合，学校与社会紧密联系。要把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课外体育锻炼、校外（社会、野外）活动、运动训练等纳入体育课程，形成课内外、校内外有机联系的课程结构。

第八条 根据学校教育的总体要求和体育课程的自身规律，应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多种类型的体育课程，可以

打破原有的系列、班级建制，重新组合上课，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水平、不同兴趣学生的需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运动实践教学中注意渗透相关理论知识，并运用多种形式和现代教学手段，安排约 10% 的理论教学内容（每学期约 4 学时），扩大体育的知识面，提高学生的认知能力。

第九条 要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和教师的主导作用，努力倡导开放式、探究式教学，努力拓展体育课程的时间和空间。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应具有自主选择课程内容、自主选择任课教师、自主选择上课时间的自由度，营造生动、活泼、主动的学习氛围。

第十条 应把校运动队及部分确有运动特长学生的专项运动训练纳入体育课程之中。对部分身体异常和病残、弱及个别高龄等特殊群体的学生，开设以康复、保健为主的体育课程。

五、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

第十一条 确定体育课程内容的原则是：

健身性与文化性相结合。紧扣课程的主要目标，把“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作为确定课程内容的出发点，同时重视课程内容的体育文化含量。

选择性与实效性相结合。学校应根据学生的特点以及地域、气候、场馆设施等不同情况确定课程内容，课程内

容应力求丰富多彩，为学生提供较大的选择空间。要注意课程内容对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的实效性，并注意与中学体育课程内容的衔接。

科学性和可接受性相结合。教学内容应与学科发展相适应，反映本学科的新进展、新成果。要以人为本，遵循大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和兴趣爱好，既要考虑主动适应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也要考虑主动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为学生所用，便于学生课外自学、自练。

民族性与世界性相结合。弘扬我国民族传统体育，汲取世界优秀体育文化，体现时代性、发展性、民族性和中国特色。

充分反映和体现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的内容和要求。

第十二条 教学方法要讲究个性化和多样化，提倡师生之间、学生与学生之间的多边互助活动，努力提高学生参与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的创造性。不仅要注重教法的研究，更要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和练习方法的指导，提高学生自学、自练的能力。

六、课程建设与课程资源的开发

第十三条 体育教师是课程教学的具体执行者和组织者。学校应当在上级行政部门核定的教师总编制内，按照体育课程教学计划授课、开展课外体育活动以及完成培

养优秀体育人才训练的任务，配备相应数量合格的体育教师。

第十四条 体育教师要与时俱进，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业务素养。学校应当有目的、有计划地安排体育教师定期接受教育培训，不断完善他们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逐步提高学历水平，从而提高体育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以适应现代教育的需要。

第十五条 体育教师在强化培养人才职能的基础上，逐步加强学校体育科学研究的职能和社会服务（含社区体育）的职能，开展经常性的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研究，不断推广优秀教学成果。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按照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及有关规定进行规划和建设，创造条件满足体育课程的实际需要，采取措施延长体育场馆、设施的开放时间，提高对各项体育设施的利用率。

第十七条 要建立、健全体育课程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教师培养聘任制度；各类教学文件和教师、学生考核资料须归档立案；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管理系统；建立体育场馆设施、器材的管理系统；逐步实现体育课程管理的科学化、系统化和计算机网络化。

第十八条 各校应根据本纲要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制

订教学大纲，自主选择教学内容，有的放矢地进行教学改革和试验，加强教学过程控制，防止以改革之名行无政府主义之实的不良现象发生。根据体育课程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教学质量，课堂教学班人数一般以 30 人左右为宜。

第十九条 体育课程教材的审定工作由教育部“全国高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统一规划与组织。本着“一纲多本”的原则，博采众长编写高质量的教材。未经“全国高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通过的体育课程教材，各地、各高校均不得选用，以杜绝质量低劣的教材进入课堂。

第二十条 因时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各种课程资源是课程建设的重要途径。如：

充分利用校内外有体育特长的教师、班主任、校医、家长、学生骨干等，开发人力资源。

充分利用校内外的体育场馆设施，合理布局，合理使用有限的物力和财力，开发体育设施资源。

做好现有运动项目的改造和对新兴、传统体育项目的利用，开发运动项目资源。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播、电视、网络等）获取信息，不断充实、更新课程内容。

充分利用课外时间和节假日，开展家庭体育、社区体育、体育夏（冬）令营、体育节、郊游等各种体育活动，